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3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经过充分沟通、认真调查后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罗俊先生、朱玉明先生、林志彬先生和林哲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由于股东大会尚未召开，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生效，终止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荣兴

陈惠岗

尧秋根

曹丹

<以下无正文>